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22〕64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2年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梅州市2022年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梅州市 2022 年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活跃零售、餐饮、文旅消费市场。结合梅州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目的

以发放消费券的活动形式，刺激梅州市零售、餐饮、文旅 3 大板块消费，进一步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增长。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梅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梅州市商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协办单位：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三、活动主题

夏意渐浓，客都有礼

四、活动时间

宣传发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 日—5 月 15 日

抢券及使用时间：2022年5月16日—8月31日（额满即止）

五、参与商家

商家自愿参与，符合条件的梅州市限上商超、百货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全市优质景区、酒店、民宿及旅行社。

六、活动规模

本次促消费发放财政补贴资金1000万元。其中，零售500万元、餐饮200万元、文旅300万元。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原则给予补贴，视情况开展后续促消费活动。

通过举办2022梅州市促消费活动，预计直接带动3大板块消费超5000万元，间接撬动消费达3亿元，增加税收达1000万元以上。

七、活动内容

（一）促零售消费方面。安排500万元资金发放包括面值10元、30元、60元的三种电子消费券。在规定时间内，消费者通过微信、云闪付APP进入到梅州市消费券页面领取消费券，消费时凭券享受满减抵扣优惠。

（二）促餐饮消费方面。安排200万元资金发放现金抵用券和消费立减券。消费者在“智游梅州”平台购买面值为100元、300元、500元的现金抵用券，或在“智游梅州”平台领取面值为20元、70元、120元的消费立减券，凭券享受优惠。

（三）促文旅消费方面。安排300万元资金，对在“智游梅

州”平台购买“夜宿梅州”“打卡梅州”“畅游梅州”“趣味梅州”等优惠旅游套餐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消费券）。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配合，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好事办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制订《梅州市 2022 年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核定并公示零售、餐饮、文旅消费补助资金，制定促消费补助资金的拨付计划和审核、申请工作。

2.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

3.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召集景区、酒店、民宿及旅行社等旅游单位参加促消费活动协调会议。负责在开展文旅活动时与本次活动有效融合，提升活动宣传面和影响力。

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市场价格监督，接受食品安全、市场价格等方面的投诉举报。

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技术指导等工作。

6.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负责《梅州市 2022 年促零售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细则》《梅州市 2022 年促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细则》《梅州市 2022 年促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细则》的组织实施；负责促消费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统筹补助资金汇总、公示，制定补助资金拨付计划、审核和申请工作；负责与活动商

家的对接和承诺书的签订；负责妥善管理相关用户信息，并定期向市商务局反馈促消费活动有关数据。

（二）突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全面调动全市各级主流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APP 等媒体资源，进行全方位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增强公众对消费券的认知，增强社会关注度，共同营造良好的促消费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资金跟踪问效和审计结算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发放效果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消费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商家企业诚信经营，鼓励优惠让利，保证商品质量，无虚假宣传和变相加价行为，违者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退回政府补贴。

（四）注重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防护防控措施，营造卫生健康、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本活动实施期内，同时遵照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本方案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